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北苑 6#学生宿舍洗衣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2026-F-16

采 购 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学院北苑 6#学生宿舍洗衣机服务采购项目（HZXY2026-F-1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学院北苑 6#学生宿舍洗衣机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北苑 6#学生宿舍洗衣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2026-F-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收费标准报价，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单脱水模式≤1 元/次；快速洗模式≤2 元/次；标准洗模式≤3 元/次；大件洗模式≤4 元/次。四种模式合计报价最高限价≤10 元/次。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1	贺州学院北苑 6#学生宿舍洗衣机服务采购项目	由投资方全额出资，为北苑 6#学生宿舍楼每间宿舍各安装商用洗衣机 1 台。项目按宿舍房间布局统筹布设，规划配置规模约 176 台，最终实际投放数量以现场实地布设为准。洗衣机的采购购置、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日常运维及配套水电改造等全部费用均由投资方全额承担。本楼栋为新建学生公寓，学生实际入住人数将动态调整，洗衣机实际使用频次及运营效率结合后期学生入住情况同步动态适配，相关经营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投资方按项目年度实际营业额的 10%向学校缴纳场地使用费，次年 1 月 10 日前须足额缴清上一年度（截止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费用，逾期按相关约定处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运营期限共计 6 年（自宿舍楼栋正式对学生开放入住当日起计算，不因设备提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而提前起算运营周期）。合作期内由投资方自主独立运营管理，严禁将本洗衣机运营项目整体或拆分转包、转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方式：①现场获取：由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1）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将“现场获取”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及收件信息发送至邮箱（724699518@qq.com），并电话通知联系人，经审核合格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19201001260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关联关系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查询结果应清晰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在该系统无“股东及出资信息”公示的单位，不适用本条规定。）。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4、网上查询地址：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贺州学院网站(<http://www.hzxy.edu.cn/>)、贺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http://gzb.hzxy.edu.cn/>）、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kwbid.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学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联系方式：0774-5228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联系方式：0774-512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雁冰

电 话：0774-5128789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北苑 6#学生宿舍洗衣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2026-F-16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最高限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收费标准报价，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单脱水模式≤1 元/次；快速洗模式≤2 元/次；标准洗模式≤3 元/次；大件洗模式≤4 元/次。四种模式合计报价最高限价≤10 元/次。 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人工、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19201001260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贰册，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已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须完整提交。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递交方式：U 盘形式密封递交。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尽量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应尽量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未明显漏出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即视为密封完好）。 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止；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13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磋商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3.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5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2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实际发生金额补足给采购人。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人。</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
17	25.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5.3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交采购代理机构。
19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代理费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开评标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西约支行 账 号：2104380519201001260
20	27.1	解释规则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	27.2	其他事项	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3、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询问、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6.8款。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电话：0774-5228681。

6.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6.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雁冰，联系电话：0774-5128789，通讯地址：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电子邮箱：724699518@qq.com。

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应尽量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若无缴费凭证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本）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新成立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仅提供财务报表的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收费标准报价，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单脱水模式 ≤ 1 元/次；快速洗模式 ≤ 2 元/次；标准洗模式 ≤ 3 元/次；大件洗模式 ≤ 4 元/次。四种模式合计报价最高限价 ≤ 10 元/次。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人工、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已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须完整提交。**

16.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尽量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供应商应尽量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未明显漏出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即视为密封完好）。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成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19.2.3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采购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无法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采购活动。

22、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五、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5、签订合同

25.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2.3 条的规定执行。

25.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交采购代理机构。

六、其他事项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固定代理费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开评标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6.2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如供应商竞标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贺州学院北苑6#学生宿舍洗衣机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基本概况 由投资方全额出资，为北苑 6#学生宿舍楼每间宿舍各安装商用洗衣机 1 台。项目按宿舍房间布局统筹布设，规划配置规模约 176 台，最终实际投放数量以现场实地布设为准。洗衣机的采购购置、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日常运维及配套水电改造等全部费用均由投资方全额承担。本楼栋为新建学生公寓，学生实际入住人数将动态调整，洗衣机实际使用频次及运营效率结合后期学生入住情况同步动态适配，相关经营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二、经营期限 合作运营期限共计 6 年（自宿舍楼栋正式对学生开放入住当日起计算，不因设备提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而提前起算运营周期）。合作期内由投资方自主独立运营管理，严禁将本洗衣机运营项目整体或拆分转包、转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营。 三、场地使用费 投资方按项目年度实际营业额的 10%向学校缴纳场地使用费，次年 1 月 10 日前须足额缴清上一年度（截止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费用，逾期按相关约定处理。 四、规格参数 1. 品牌：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商用洗衣机，全新原厂正品标配，具备国家 3C 强制认证证书，投标及供货时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2. 设备类型：波轮商用洗衣机，不得加装任何外挂、外接附加设备。

			3. 箱体及内筒材质：渗锌钢板或 ABS 塑料，不锈钢内筒。 4. 标准程序耗电量：≤0.105kW·h。 5. 能源效率等级：不低于 2 级能效。 6. 标准程序耗水量：≤135L。 7. 额定洗涤容量：≥6.0kg。 8. 额定脱水容量：≥6.0kg。 9. 洗净比：≥0.8。 10. 洗涤噪声：≤60dB（A 计权）。 11. 脱水噪声：≤70dB（A 计权）。 12. 自带功能：支持桶自洁前置清洁功能。 13. 显示屏：LED 数码显示屏。 14. 洗涤程序：快速洗、标准洗、大件洗。 15. 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扫码直接支付，无需下载 APP 及注册绑定额外软件。 16. 产品质保：整机免费保修 6 年。 五、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单脱水模式≤1 元/次； 快速洗模式≤2 元/次； 标准洗模式≤3 元/次； 大件洗模式≤4 元/次。 六、约定及特别要求 1. 水电费用：投资方缴纳的场地使用费已包含场地占用及水电相关费用，合作期内无需另行向学校缴纳水电费。投资方须开放后台权限，保障校方可随时查看洗衣机实时运行状态、消费订单记录等全部运营数据。 2. 保洁消杀管理：投资方须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洗衣机日常保洁、定期消杀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全面消杀，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整机深度清洁与彻底消杀；消杀须使用合规专用消毒药剂及专业器具，消杀记录表张贴于每台洗衣机醒目位置，留存备查。 3. 系统数据权限管理：投资方须为学校开通运营管理系统超级管理员最高权限账号，支持实时查阅全部充值记录、消费明细、订单流水、营收统计报表，并支持原始数据一键导出，方便校方财务对账及日常监管。校方享有全量运营数据永久核查、追溯权限，系统所有原始数据须永久留存、防篡改、不可删除。 4. 运维及服务保障：投资方全权负责洗衣机设备及运营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行，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定期现场巡检，保障设备及后台系
--	--	--	---

		统稳定运行，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及时解答师生使用咨询及故障报修。 5. 故障响应要求：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同一设备经两次及以上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投资方须免费无条件更换新机，所有费用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6. 合同期满约定：本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合作自动终止，学校将按规定重新公开招标选定运营服务商。 7. 经营风险提示：本项目为新建学生公寓配套服务，学生实际入住人数存在不确定性，设备使用需求、开机频次及营收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全部经营风险、营收波动风险、入住率不足带来的经济损失均由投资方自行预判、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经营兜底、经济补偿及收益保底责任。投资方须在投标及合作前充分实地调研、审慎评估风险。 8. 服务方案要求：潜在投标服务商须编制完整专项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校学生用户使用特点分析、运营服务难点及管控重点、针对性解决措施、设备配置实施方案、现场人员配置方案、故障及服务响应机制、企业自身专业运营优势与服务特色等内容。 七、成交供应商常态化考核管理措施 为规范项目运营服务，学校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年度综合考核、月度日常巡检考核相结合管控机制，考核结果直接与履约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合作存续资格挂钩，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频次与组织 1. 月度日常巡检：由学生工作部（处）、后勤基建处等部门组织工作人员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记录设备状态、消杀保洁、服务响应、后台数据开放、学生投诉等情况，形成月度巡检台账； 2. 年度综合考核：每年 12 月开展全年度运营综合考评，结合全年巡检记录、师生满意度问卷、故障处置台账、营收上缴及时性、违规记录等综合打分。 （二）核心考核指标（总分 100 分） 1. 设备运维（30 分） 洗衣机完好率、故障响应时效、新机更换执行、整机 6 年质保落实、系统后台稳定度；出现报修超时、多次故障不换新机、后台锁死不开放数据酌情扣分。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消杀保洁（20 分） 每月消杀落实、消杀台账完整、机身地面无积水污渍、学期深度清洁执行；缺消杀记录、环境卫生脏乱、异味严重予以扣分。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	--

			3. 收费与数据管理（20 分） 严格按磋商报价收费，不得私自涨价；按时足额上缴年度 10%场地使用费；完整开放全部运营数据、支持数据导出对账；违规涨价、逾期缴费、限制数据查询大幅扣分。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服务与人员管理（15 分） 运维人员在岗到位、服务热线畅通、学生投诉及时处置；无推诿、态度恶劣、长期无人值守等问题。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合规经营（15 分） 严禁转包/分包、不得私拉电线、无安全隐患、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存在转包、违规改造线路、违规经营直接记 0 分。 （三）考核结果处置措施 1. 月度巡检整改机制 月度巡检发现轻微问题，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 3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500 元违约金；同一问题连续两月未整改，扣除 2000 元保证金并约谈服务商负责人。 2. 年度考核分级处置 （1）80 分及以上（合格）：当年月度整改违约金已据实扣除，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全额留存，正常续期运营； （2）60—79 分（基本合格）：下达限期提升整改方案，扣除履约保证金 30%，次年重点加频巡检，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60 分以下（不合格）：学校有权单方解除 6 年运营合同，全额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①解约后设置 60 日过渡期，投资服务商必须完整保留所有洗衣机正常运营，保障学生洗衣需求，不得停机、缩减服务； ②采购人同步在过渡期内开展新一轮服务商招标；待新服务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接管后，投资服务商方可在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拆除； ③过渡期投资服务商擅自关停洗衣机、降低服务标准，按每台每日 200 元追加违约金。 3. 一票终止合作情形（无论考核分数，出现任意一条直接解约、全额扣保证金） ①将项目整体/拆分转包、转租、转让第三方； ②擅自上调洗衣收费标准，经劝阻拒不整改；
--	--	--	---

		③拒绝开放运营后台、篡改、删除原始经营数据，阻碍校方监管对账； ④设备故障长期搁置，大量洗衣机停用影响学生使用，拒不更换新机； ⑤发生用电安全、消防隐患，拒不整改造成校园安全风险； ⑥年度场地使用费逾期超过 30 日未足额缴纳； ⑦全年有效师生投诉累计 20 起以上且无妥善处置。 （四）考核资料留存 所有巡检记录、考核打分表、整改通知书、投诉台账、满意度问卷由学校存档，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合同解除的法定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	--	---

▲三、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人工、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收费标准报价，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单脱水模式≤1 元/次；快速洗模式≤2 元/次；标准洗模式≤3 元/次；大件洗模式≤4 元/次。四种模式合计报价最高限价≤10 元/次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合作运营期限共计 6 年（自宿舍楼栋正式对学生开放入住当日起计算，不因设备提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而提前起算运营周期）。合作期内由投资方自主独立运营管理，严禁将本洗衣机运营项目整体或拆分转包、转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交付期限	全部洗衣机设备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组织验收
产品质量保证	整机免费保修 6 年，享受三包服务。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关系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查询结果应清晰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在该系统无“股东及出资信息”公示的单位，不适用本条规定。）；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
- 11) 技术服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⑥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⑧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20 分	
2	技术分	66 分	拟投入洗衣机设备性能分（20 分）	1、拟投入洗衣机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中“四、规格参数”的，得基本分 12 分。（注：洗衣机设备技术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拟投入洗衣机设备技术参数与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中“四、规格参数”的 4、5、6、7、8、9、10、11 项参数要求相比较，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 1 分，满分 8 分。（注：正偏离的参数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佐证材料均要求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定。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仅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缺乏针对性，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中包括有项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实施流程和进度安排计划，有管理措施，有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三档（12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有详细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正规的产品来源渠道，有切实可行的运输方案，有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所需的工具设备配件列表；项目整体实施流程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提供实施时间

				及流程规划图、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 四档（16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提供具体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图、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提供详细周密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进度保障、应急处理等各个环节工作计划措施和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与条件，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完整全面、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具有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架图，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且有服务经验，整体评价为优秀。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0分。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15分）	一档（5分）：仅提供有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缺乏针对性，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 二档（10分）：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中包括有运营服务难点及管控重点、针对性解决措施、故障及服务响应机制，有服务保证体系，拟投入运营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三档（15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能准确分析高校学生用户使用特点，运营服务难点及管控重点把握准确，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故障及服务响应机制、服务保证体系完善，考虑全面，拟投入运营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合理且有服务经验，整体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采购人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并阐述了企业自身专业运营优势与服务特色。 注：未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或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0分。
			服务能力及承诺（15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得力，具有类似服务经验，具有一定的本地化

				服务能力，竞标人在广西区内设置有固定运营机构或承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广西区内设置运营机构。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细致、具体详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类似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针对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保障方案、增值服务等，且企业自身专业运营优势与服务特色满足采购人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竞标人在贺州市城区（八步区、平桂区）范围内设置有固定运营机构或承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贺州市城区（八步区、平桂区）范围内设置运营机构。 注：未提供服务能力和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14 分	拟投入人员 (6 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运营维护人员人数 1-2 人的，得 2 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运营维护人员人数 3-5 人的，得 4 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运营维护人员人数 5 人以上的，得 6 分。
			业绩（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必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经评委认可。
总得分=1+2。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贺州学院内部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贺州学院

乙方（受委托经营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由乙方出资为北苑 6#学生宿舍楼每间宿舍各安装商用洗衣机 1 台。项目按宿舍房间布局统筹布设，规划配置规模约 176 台（最终实际投放数量以现场实地布设为准）本楼栋为新建学生公寓，学生实际入住人数将动态调整，洗衣机实际使用频次及运营效率结合后期学生入住情况同步动态适配。洗衣机的采购购置、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日常运维及配套水电改造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2）乙方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洗衣，合同签订后，即表明乙方拥有洗衣机经营点的经营权。

第二条 收费标准

洗衣收费标准：单脱水模式：____元/次；快速洗模式：____元/次；标准洗模式：____元/次；大件洗模式：____元/次。

第三条 场地使用费

乙方按项目年度实际营业额的 10%向学校缴纳场地使用费，次年 1 月 10 日前须足额缴清上一年度（截止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费用。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作运营期限共计 6 年（自宿舍楼栋正式对学生开放入住当日起计算，不因设备提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而提前起算运营周期）。合作期内由乙方自主独立运营管理，严禁将本洗衣机运营项目整体或拆分转包、转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营。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按实际发生金额补足给甲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水电费用：乙方缴纳的场地使用费已包含场地占用及水电相关费用，合作期内无需另行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须开放后台权限，保障甲方可随时查看洗衣机实时运行状态、消费订单记录等全部运营数据。

(2) 保洁消杀管理：乙方须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洗衣机日常保洁、定期消杀工作。每月不少于____次全面消杀，每学期至少组织____次整机深度清洁与彻底消杀；消杀须使用合规专用消毒药剂及专业器具，消杀记录表张贴于每台洗衣机醒目位置，留存备查。

(3) 系统数据权限管理：乙方须为甲方开通运营管理系统超级管理员最高权限账号，支持实时查阅全部充值记录、消费明细、订单流水、营收统计报表，并支持原始数据一键导出，方便甲方财务对账及日常监管。甲方享有全量运营数据永久核查、追溯权限，系统所有原始数据须永久留存、防篡改、不可删除。

(4) 运维及服务保障：乙方全权负责洗衣机设备及运营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行，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定期现场巡检，保障设备及后台系统稳定运行，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及时解答师生使用咨询及故障报修。

(5) 故障响应要求：报修后____分钟内响应，____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____小时内修复完毕；同一设备经两次及以上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无条件更换新机，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设备交付期限及质量保证

(1) 全部洗衣机设备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组织验收。

(2) 整机免费保修6年，享受三包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制定所有经营责任人（乙方）应当遵守的相应的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甲方拥有对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学校管理条例的行为做出批评教育、收取违约金、停业整顿、留置货物、解除合同的权利。

(2) 甲方保证水电供应和通讯到经营点门口。

(3) 甲方须委派负责部门或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施工前期的对接工作、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施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提供的电标准须满足乙方设备正常运转的需求及相关标准，甲方所提供场所和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办理好相关行政手续，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设备安装场地，确保场地具备水电接入条件，同时满足洗衣机安装施工条件。

(4) 甲方协助乙方管理所投放设备，教育学生爱护设备，如出现学生故意破坏行为，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批评教育并责成学生赔偿。

(5) 协助乙方协调宿舍管理部门、学生群体，保障设备正常安装与运营。

(6)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合法运营活动，不得擅自拆除、损坏设备。

(7) 在合同期届满后双方合作自动终止，学校将按规定重新公开招标选定运营服务商。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拥有该经营点的一切合法经营使用权。

2. 乙方与甲方签订经营合同，甲方将经营点交付乙方使用后，自交付之日起，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范围内规范经营，否则取消经营权。

3. 合同期满，双方合作自动终止。

4. 乙方需要对拥有经营权的经营场所进行装修，应当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按甲方电器功率实行限制要求安装。该设施及建筑物于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拆除。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营点擅自转租、转让给他人经营。

7. 乙方应当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经营手续（证照）并与经营权相匹配，须持有效营业执照。必须按照甲方设定的经营类别和价格挂牌经营，不得超经营品种范围经营，甲方统一制作相关上墙的内容，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8. 严格按确定的范围经营，增加同类范围或超范围经营的品种，须先申报甲方批准后方可经营，严格按照限定的价格经营，不得擅自调高价格。乙方经营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关的安全、卫生规定及标准，若因乙方经营的设备材料造成的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营时间经营，全年无休经营。

10. 乙方使用员工应当符合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用工规定，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手续完备，工资待遇由乙方与所聘员工自行约定，并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工资支付周期不得长于 30 天，并将所聘员工花名册、保险缴纳情况报甲方备查。员工与乙方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费用及赔偿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执法部门判决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进行赔偿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对乙方追偿费用不得少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费用。乙方所聘用的员工（包括经营责任人）应当取得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并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行业操作规程，做好卫生及其它安全工作，确保人、财物不受损伤、损害。凡出现所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及民事法律责任。

12. 严格遵守学院有关管理制度，乙方须对洗衣机定期消毒，维护，公用场所做好日常卫生工作。

13. 遵守公共场所消防管理安全相应规定，严禁超区域范围经营，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场所加工经营。

14. 乙方必须严格注意经营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拉乱接或超规定负荷使用电器。

15. 乙方应全面树立卫生经营, 优良服务意识, 让甲方放心, 让消费者满意, 杜绝被投诉现象发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 乙方在经营期间若有以下情形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1）违反合同条款，被学校严重警告两次以上。

（2）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租、转让他人经营。

（3）违反了成交供应商常态化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 有下列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的，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

（1）因乙方的经营行为而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负责的权利人正当的赔偿金及相关的费用。

（2）因乙方经营的产品或服务致使消费者正当权益受损而应当承担的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3) 因乙方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其他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应承担罚金的。

(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反了成交供应商常态化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经营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因政府行为或根据政策要求而应该调整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甲、乙双方违背本合同条款，达到合同终止条件，可终止本合同；涉及赔偿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乙方因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交接期必须安排在寒暑假期间。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含本合同所有附件）。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供应商常态化考核管理办法

成交供应商常态化考核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项目运营服务，学校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年度综合考核、月度日常巡检考核相结合管控机制，考核结果直接与履约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合作存续资格挂钩，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供应商服务考评表》。

二、考核频次与组织

1. 月度日常巡检：由学生工作部（处）、后勤基建处等部门组织工作人员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记录设备状态、消杀保洁、服务响应、后台数据开放、学生投诉等情况，形成月度巡检台账。

2. 年度综合考核：每年 12 月开展全年度运营综合考评，结合全年巡检记录、师生满意度问卷、故障处置台账、营收上缴及时性、违规记录等综合打分。

三、供应商的服务考评

对成交供应商采取年度综合打分的形式进行年度评价，评价项目包括设备运维、消杀保洁、收费与数据管理、服务与人员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评分。年度评价基础总分为 100 分，设备运维得分占 30%，消杀保洁得分占 20%，收费与数据管理得分占 20%，服务与人员管理得分占 15%，合规经营得分占 15%。甲方结合全年巡检记录、师生满意度问卷、故障处置台账、营收上缴及时性、违规记录等方面进行打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得分
设备运维 (30分)	洗衣机完好率、故障响应时效、新机更换执行、整机 6 年质保落实、系统后台稳定度；出现报修超时、多次故障不换机、后台锁死不开放数据等问题，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消杀保洁 (20分)	每月消杀落实、消杀台账完整、机身地面无积水污渍、学期深度清洁执行；缺消杀记录、环境卫生脏乱、异味严重等问题，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收费与数据管理 (20分)	严格按磋商报价收费，不得私自涨价；按时足额上缴年度 10%场地使用费；完整开放全部运营数据、支持数据导出对账；违规涨价、逾期缴费、限制数据查询等问题，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服务与人员管理 (15分)	运维人员在岗到位、服务热线畅通、学生投诉及时处置；无推诿、态度恶劣、长期无人值守等问题，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合规经营 (15分)	严禁转包/分包、不得私拉电线、无安全隐患、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存在转包、违规改造线路、违规经营直接记0分。	
---------------	--	--

四、考核结果处置措施

1. 月度巡检整改机制

月度巡检发现轻微问题，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3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扣除500元违约金；同一问题连续两月未整改，扣除2000元履约保证金并约谈乙方负责人。

2. 年度考核分级处置

(1) 80分及以上（合格）：当年月度整改违约金已据实扣除，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全额留存，正常续期运营。

(2) 60—79分（基本合格）：下达限期提升整改方案，扣除履约保证金30%，次年重点加频巡检，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 60分以下（不合格）：学校有权单方解除6年运营合同，全额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出现单方解除6年运营合同的应急措施：

①解约后设置60日过渡期，乙方必须完整保留所有洗衣机正常运营，保障学生洗衣需求，不得停机、缩减服务。

②甲方同步在过渡期内开展新一轮服务商招标；待新服务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接管后，乙方可在15日内完成全部设备拆除；

③过渡期乙方擅自关停洗衣机、降低服务标准，按每台每日200元追加违约金。

3. 一票终止合作情形（无论考核分数是否合格，出现下列任意一条情形的直接解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①将项目整体/拆分转包、转租、转让第三方；

②擅自上调洗衣收费标准，经劝阻拒不整改；

③拒绝开放运营后台、篡改、删除原始经营数据，阻碍校方监管对账；

④设备故障长期搁置，大量洗衣机停用影响学生使用，拒不更换新机；

⑤发生用电安全、消防隐患，拒不整改造成校园安全风险；

⑥年度场地使用费逾期超过30日未足额缴纳；

⑦全年有效师生投诉累计20起以上且无妥善处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	拟投入洗衣机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1	贺州学院北苑 6#学生宿舍洗衣机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单脱水模式_____元/次； 快速洗模式_____元/次； 标准洗模式_____元/次； 大件洗模式_____元/次； 四种模式合计报价_____元/次。	
设备交付期限		全部洗衣机设备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组织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		合作运营期限共计 6 年（自宿舍楼栋正式对学生开放入住当日起计算，不因设备提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而提前起算运营周期）。合作期内由投资方自主独立运营管理，严禁将本洗衣机运营项目整体或拆分转包、转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营。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资方按项目年度实际营业额的 10%向学校缴纳场地使用费，次年 1 月 10 日前须足额缴清上一年度（截止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费用。				
注：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人工、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磋商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